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狱医减字第14号

罪犯陈长宅，男，1984年9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长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扣押于将乐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扣押的卷烟465条，由将乐县公安局依法处理。扣押于将乐县公安局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1部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，于2023年1月13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（2024）闽01刑更5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裁定文书于2024年2月7日送达）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长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方面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5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12月起至2025年3月止，获考核分165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1909.1分，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间隔期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止，获考核分1342分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2023年减刑时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长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长宅减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2025年6月18日